

有關不當使用東涌文東路公園的提問
(文件 IDC 35/2019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康文署轄下的東涌文東路公園自 2005 年 6 月開放至今，一直深受市民的歡迎。公園提供多項戶外康樂設施包括一個小型人造草地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兼排球場、長者健身園地、兒童遊樂設施及休憩草坪等，讓市民在公園內進行各類康樂及休閒活動。康文署場地職員會不時巡視公園，只要市民所進行的活動不會對其他公園使用者造成滋擾或妨礙，職員一般不會作出干預。

早前康文署場地職員於日常巡察時，曾發現有一名市民於清早時分在公園的草坪上進行高爾夫球活動而可能妨擾其他市民，已即時上前勸止，其後更採取相應措施，以提醒市民在使用場地設施時必須顧己及人，以免對其他場地使用者造成妨擾。有關措施包括：

- (a) 在公園內草坪位置的當眼處張貼告示，教育市民不可進行球類等活動；及
- (b) 調配康文署職員及護衛員加強巡視設施，嚴格管制不當活動，並於有需要時採取檢控行動。

根據記錄，過去一年康文署並沒有就市民在公園內進行高爾夫球活動進行檢控行動。康文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適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

2019 年 4 月